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cheng1124@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310779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3年5月7日召開「研商國土功能分區圖涉及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之審議原則」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3年4月26日國署計字第113105783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吳委員彩珠、李委員君如、王委員翠雲、廖委員桂賢、郭委員翡翠、蔡委員育新、黃委員書偉、陳委員璋玲、陳委員育貞、陳委員玉雯、盧委員沛文、古委員宜靈、董委員建宏、徐委員逸祥、詹委員順貴

副本：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研商國土功能分區圖涉及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之審議原則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署長欣修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鄭鴻文

伍、結論：

- 一、就本次業務單位彙整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之各類樣態，原則同意按業務單位所擬處理方式辦理，後續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時，除應符合110年8月10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8次會議決議之通案劃設原則外，亦應符合前述各類因地制宜樣態之處理方式。請業務單位參考與會委員意見酌調內容後，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
- 二、為落實國土計畫以計畫引導管制精神，為避免各類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樣態一再產生，原則以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提出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為限，後續應透過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按計畫指導進行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檢討作業。後續請業務單位將前開原則納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決議事項，並於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評估檢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等內容。

陸、散會：下午 4 時整

附件 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王委員翠雲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鄉村區單元納入零星土地之通案原則及其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針對同一處非都市土地鄉村區，是否將有依不同原則納入零星土地之情形？
- 二、目前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之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是否得適用於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有關簡報第 39 頁載明之後續辦理方式涉及提會報告部分，建議補充：「如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委員認有再予討論之必要，得於前開審議會上提出」。

◎古委員宜靈

建議提醒直轄市、縣（市）政府就鄉村區單元納入之零星土地部分，補充說明該等零星土地之土地使用現況、周邊整體發展狀況及歷程等，併同考量回饋機制及公共設施負擔義務等配套措施，以臻完備。

◎陳委員育貞

- 一、有關鄉村區單元納入零星土地通案劃設原則
 - （一）國土管理署後續是否將參考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另訂之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評估納為通案劃設原則，並適用於其他直轄市、縣（市）？
 - （二）有關鄉村區單元納入零星土地之通案劃設原則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另訂之鄉村區單元因地

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其異同處及關聯性，建議納入討論。

二、原則同意本次國土管理署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所擬意見。

三、有關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之相關配套措施

（一）於討論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之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時，是否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說明配套措施，以作為准駁與否之參考？抑或訂定追蹤機制，以確認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前開配套措施之情形？

（二）依目前國土管理署說明之配套措施，如納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有土地開發利用或特殊使用需求，仍應先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辦理；又如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之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未經本會審議通過，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評估於辦理該市（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就該等未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土地，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四、有關簡報第 5 頁敘明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2-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前開原則是否應明確定義「凹入」樣態？

◎郭委員翡玉

一、原則同意本次國土管理署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

訂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所擬意見。

- 二、未來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市（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是否將產生依鄉村區單元納入零星土地之通案劃設原則及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再」納入零星土地之情形？建議國土管理署就前開情形納入研議。
- 三、承上，如未來鄉村區單元得再予納入零星土地，應併同思考相關公共設施及基礎維生設施之容受力，並建議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中研議，且訂定相關規範。
- 四、考量目前國土管理署所提審議方式較為被動，主要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後，再經本會審議，惟本次簡報呈現部分案例之納入情形尚具討論空間（例如：簡報第 14 頁，鄉村區單元西南側仍有部分零星土地已不適合作農業經營使用，建議得依循通案劃設原則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故請國土管理署說明後續審議時，本會委員得否主動提醒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納入該等零星土地？
- 五、考量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之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主要係為解決過去農舍興建等相關政策所衍伸問題，未來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評估將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等相關內容予以刪減，以利計畫發揮指導作用。

◎吳署長欣修

- 一、考量過去區域計畫係透過現況編定方式辦理鄉村區劃定作業，又因農舍興建等相關政策之積累，促成現今鄉村區周邊建物密集分布情形，進而使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國土計畫階段，藉由另訂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解決前述現況發展情形，故建議未來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評估將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等相關內容予以刪減，以利上位計畫發揮指導作用，避免鄉村區單元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來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通盤檢討時持續擴大。
- 二、考量目前交通部所訂道路補助相關機制，主要係投入於非都市土地劃定為鄉村區內之道路，故初步評估直轄市、縣（市）政府可能係基於爭取地方居民福祉及道路修繕開闢經費，透過本次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積極將零星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俾強化道路品質及提升居住便利性，惟仍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應併同考量後續道路修繕及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等配套措施。

◎廖委員桂賢

- 一、有關鄉村區單元納入零星土地之通案劃設原則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是否已廣泛向民眾宣傳說明？
- 二、針對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建議未來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評估將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等相關內容予以

刪減，以利計畫發揮指導作用。

- 三、建議國土管理署應向民眾清楚說明鄉村區單元納入零星土地之通案劃設原則、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等，使民眾理解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 四、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相關議題，後續是否會召開座談會進行討論？

◎本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鄉村區單元納入零星土地之通案劃設原則，係基於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及土地管理需要，且本署已同步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6條第3項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後續亦將請有需求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處理，並按國土計畫指導及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規定，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二、有關前項配套措施，本署後續將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廣泛向民眾宣導，以減少民眾對於鄉村區單元納入零星土地之允許使用情形及使用強度之誤解；另有關公共設施負擔及回饋等相關配套措施，本署刻研議中。
- 三、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相關議題，本署刻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中，暫訂於113年5月下旬針對前開議題召開研商會議，與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討論。
- 四、有關民眾參與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業依國土

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並以紙本或網際網路方式，將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相關法定書件公開展示，民眾亦得於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階段持續提出相關意見。

- 五、有關後續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本署將以 114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基準，研議新增及修改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並就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等相關內容評估酌予刪減，以落實計畫引導管制精神。
- 六、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之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考量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所轄範圍之現況發展後，據以訂定，故針對前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自另訂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應不得適用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七、有關後續辦理方式涉及提會報告部分，就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或繪製個案，如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認有再予討論必要者，委員仍得於審議會上提出，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繪製理由後納入討論。

研商國土功能分區圖涉及鄉村區單元

劃設成果之審議原則會議

時間：113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國土管理署6樓601會議室

主席：吳署長欣修

吳欣修

紀錄：鄭鴻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吳委員彩珠	請假
李委員君如	
王委員翠雲	王翠雲
廖委員桂賢	廖桂賢
郭委員翡玉	郭翡玉
蔡委員育新	請假
黃委員書偉	請假
陳委員璋玲	請假
陳委員育貞	陳育貞
盧委員沛文	請假

陳委員玉雯	請假
古委員宜靈	古宜靈
董委員建宏	
徐委員逸祥	請假
詹委員順貴	請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許佑君 柳了為君
國土計畫組 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蔡簡任正工程司玉滿	蔡玉滿
蔡科長倫蒼	蔡倫蒼
國土規劃科	蔡張文 謝理廷
長豐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劉威廷 薛樟中